

《借款條例》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2009 年 月 日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如下 —

- (a) 授權政府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所設立的債券基金的目的，不時向任何人借入總額不超過\$1000 億的款項或等值款項，該總額是根據本段作出的所有借款在任何時間未清償本金的最高限額；及
- (b) 根據(a)段借入的款項，須記入債券基金帳目的貸項下。

立法會秘書

2009 年 月 日

註釋

本決議關乎 2009-201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推動香港債券市場進一步和持續發展的建議。正如該財政預算案所言，推動債券市場的發展，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重要工作，有助提供更多元化的投資工具及更多的集資渠道，從而吸引更多海外資金流入。

2. 本決議授權政府為債券基金的目的，借入總額不超過\$1000 億的款項或等值款項，該總額是在該項授權下的所有借款在任何時間未清償本金的最高限額，並規定須將該等款項記入債券基金帳目的貸項下。

[擬稿]

2009年7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財政司司長致辭全文

政府債券計劃

借款條例(第61章)
授權政府借款的決議案

主席：

我動議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2. 此議案旨在授權政府根據《借款條例》，借入總額不超過1,000億港元或等值款項。
3. 我首先感謝各位議員支持我剛才提出，有關授權政府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設立「債券基金」，以管理政府債券計劃下所籌集的款項的議案。

4. 正如我先前提到，計劃的落實，是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發展的重要一步。在審慎考慮過有關的因素後，我們建議授權政府為債券基金借入總額不超過1,000億港元或等值款項，以實施計劃。

5. 我相信計劃的總規模是市場賴以評估政府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發展的決心和力度的重要指標。建議的借款上限是合理而有必要性的。它充分體現了計劃的長遠和持續性質，並提供充裕的空間讓公共債券市場可發展成相當的規模，使計劃達致預期的效果。建議的上限是以5至10年為基礎的長遠目標。它可以為政府提供所需的彈性，讓政府可以因應當前的市場情況，就每個組別債券的發行額及年期作出必要的調整。

6. 立法會通過這項議案後，我們便會在有關借款上限的框架下，全力為推行政府債券計劃進行準備工作，包括制定計劃的細節，例如每次的發行額、債券年期、發行頻率等。計劃將包括分別為機構及零售投資者發行的債券。我們會因應計劃下針對不同投資者發行的特定種類債

券，制定合適的發售機制。計劃下為機構投資者發行的傳統定息港元政府債券，會透過第一市場交易商參與的競爭性投標方式發售。我們會根據客觀、量化及公開的準則委任第一市場交易商。至於計劃下有關零售投資者組別的定息港元政府債券，為方便個別投資者認購，這些零售債券會透過配售機構的廣泛網絡分銷。配售機構會包括配售銀行、香港中央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

7. 我們會在落實計劃的過程中進一步收集市場的意見，並在考慮當前的市場情況和計劃發行量對市場上其他發債機構的影響等因素後，敲定有關細節。

8. 在推行計劃的具體工作方面，我會指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協助政府統籌在計劃下的債券發行工作，金管局的工作包括 -

- (a) 履行如同安排行的某些職責；
- (b) 管理存放於外匯基金的債券基金款項的投資安排；以及

(c) 採用現時政府財政儲備投資收入的「固定比率」分帳安排，以計算「債券基金」的投資收入。

9. 我們會制定合適的安排，監察計劃的落實。此外，我們會設立機制持續地收集市場意見，以便在落實計劃時，考慮有關意見。

10. 主席，我衷心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讓政府可早日落實政府債券計劃。

《完》